2019年度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37

附件1 27

附件2 31

第五部分 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二、收入决算表 39

三、支出决算表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中心”建设思路新。**积极稳妥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及时建立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等6本台账。先后接待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政策咨询2100余人次，平均每个工作日接待40人次。完成信息采集21873人。精心做好11月27日至28日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现场推进会我区现场点准备工作。

**2、“两站”打造办法新。**积极协调区编委，落实专编24名配置到全区各乡镇，确保专人专门从事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三是体系建设举措新。**联合区目标绩效中心成立督导组，将“两站”组建任务列入乡镇（街道）全年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并加大“两站”阵地建设督导力度。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专属窗口，完善优抚一站式服务信息平台，优化办事流程。

**3、信访解决有成效。**做好安置未上岗士兵、下岗志愿兵等重点涉军信访群体思想稳定工作。开展“两参”人员身份认定、农村籍60岁以上退役士兵评定。今年共书面回复信访件1700余件（其中，区级984件、市局330件、省厅260件、退役军人事务部126件）。

4、**矛盾化解有成效。**先后解决应安置未安置退役士兵4名，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提供公益性岗位26个，解决低保267人，实施医疗救助、住房救助134人，协调入住区福利院1人。

**5、就业创业有成效。**培育退役军人企业12家，直接带动退役军人就业105人，间接带动400余人。利用移动短信推送平台，发布用工岗位900余个。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6人；阳光安置退役士兵230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23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07人）；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568.5万元。

**6、抓舆论宣传。**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共计22337块。积极开展先进典型宣传、“接烈士回家”活动，并在《中国新闻网》《四川农村日报》《广元日报》《广元电视台》《四川在线》等新闻媒体刊发。全年走访部队18次，赠送物资价值60余万元；慰问困难退役军人190人，送物资价值25余万元。

**7、抓优抚政策落实。**争取财政资金300万元，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抚恤金1600余万元、义务兵优待金350万元、“三难”7.5万元。办理部队转移关系7人，新评伤残11人，新增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4人。全力做好清明节期间烈士纪念活动，认真开展端午节、“八一”等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工作。组织原8023部队3名涉核退役人员到省疾控中心体检。落实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8、抓示范引领。**率先启动利州区第一届“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评选姚胜安、卢吕强等“最美退役军人”15人进行表彰，同时结合其先进事迹编印《老兵新传——广元市利州区“最美退役军人”纪实》书籍500册分发各乡镇（街道），激发广大退役军人不忘初心、永葆本色，见贤思齐、接续奋斗。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2个。

#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3199.4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各增加3199.47万元。原因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3月区政府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决算收入数据。

2019年度支出总计2645.5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2645.53万元。原因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3月区政府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决算支出数据。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19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0.51万元，占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96万元，占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64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18万元，占5%；项目支出2509.35万元，占9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3199.47万元。与2018年0万元相比，收入增加3199.47万元。原因是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3月区政府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决算收入数据。

2019年度支出总计2645.53万元。与2018年0万元相比，支出增加2645.53万元，原因是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3月区政府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决算支出数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45.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645.53万元。原因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3月区政府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决算数据。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45.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94.31万元，占98%；卫生健康支出47.74万元，占1.87%；农林水支出0.6万元，占0.02%；住房保障支出2.88万元，占0.1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645.53，**完成预算82.6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抚恤（20808款）：义务兵优待（2080805项）支出决算支出262.91万元，完成预算的83.83%，其它优抚支出（2080899项）支出决算为94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退役安置（20809款）：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项）支出决算为823.62万元，完成预算的95.02%，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80904项）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的0.21%，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080905项）支出决算为11.08万元，完成预算的65.87%，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80999项）支出决算4.52%；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款）：行政运行（2082801项）**支出决算为129.59万元，完成预算85.5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2802项）**支出决算为114.45万元，完成预算的85.67%，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项）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款）：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项）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优抚对象医疗（21014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101401项）支出决算为46.41万元，完成预算的80.99%。**

**3.农林水支出（213类）**

**扶贫（21305款）：社会发展（2130506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100%。**

**扶贫（21305款）：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22102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其他支出（229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2960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2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是属于2019年年终追加项目资金，2019年该项目未实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5.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48.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2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1.82万元。原因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3月区政府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决算支出数据。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6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8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上级相关部门及其他它市区兄弟单位来人来客接待中所发生的用餐费。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等用餐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运行经费支出48.52万元，比2018年增加48.52万元，原因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3月区政府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决算支出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地执行了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民生工程、社会治理、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按年初计划稳步推进。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按时发放在职人员的工资，保障了干部队伍的稳定，按时支付各项费用，按部门预算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利用效率，保证了局机关的正常运转。同时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发挥预算、计划的导向作用。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4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 退役士兵安置”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财政代扣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部份医疗费”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5万元，执行数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此项目资金不够实际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提高区本级配套资金。

（2）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61万元，执行数为9.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8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正常发放。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13.64万元，执行数为262.91万元，完成预算的83.83%。另在2019年未执行的50.73万元在2020年继续支付。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财政代扣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部份医疗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67万元，执行数为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财政代缴单位部分医疗缴不断保。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退役士兵安置 | | | |
| 预算单位 | | | | |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 195 | | 执行数: | 19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9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5 |
| 其它资金: | | |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及退役士官地方一次经济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 | | | | 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及退役士官地方一次经济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数量指标 | | 享受人数 | 203 | 207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质量指标 | | 自主就业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时效指标 |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 退役士兵报到次年6月前 | 退役士兵报到次年6月28日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成本指标 | | 退役义务兵、退役士官补助标准 | 义务兵0.6万元/人/年，退役士官0.7万元/人/年 | 义务兵0.6万元/人/年，退役士官0.7万元/人/年 |
| 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 | | 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和自谋职业提供资金保障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效益 | | 保障社会稳定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 | 满意度指标 |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 | | |
| 预算单位 | | | | |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 9.61 | | 执行数: | 9.6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9.61 | | 其中-财政拨款: | 9.61 |
| 其它资金: | | |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正常发放 | | | | | |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正常发放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数量指标 | | 享受人数 | | 8人 | 8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 质量指标 |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 |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时效指标 | | 7-12月 | | 每月及时兑付 | 每月及时兑付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成本指标 | | 每月支付费用 | | 10610/月 | 10610/月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保障社会稳定 |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 | |
| 预算单位 | | | | |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 | | | 313.64 | | 执行数: | 262.9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313.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2.91 |
| 其它资金: | |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进一步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 | | | | 做好发放对象核定和补助金发放工作，进一步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享受人数 | | 270人 | 义务兵优待金213人，立功23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达标率 |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优待金发放时间 | | 每月30日前 | 每月30日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保障社会稳定 |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财政代扣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部份医疗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67 | 执行数: | 5.6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67 | 其中-财政拨款: | 5.67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保障医保缴费不断保。 | | | 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保障医保缴费不断保。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人数 | 6人 | 6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缴费不断保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19年1月至12月 | 本年度 | 本年度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支付费用 | 5.67万元 | 5.6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缴费不断保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医疗保障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财政代扣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部份医疗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服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反映企业军转干部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服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 反映村官、三支一扶等其他人力资源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 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反面的项目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 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全局共有编制20人，其中6个行政编制，14个事业编制；实有在职职工15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全额事业人员1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19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0.51万元，占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148.96万元，占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64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18万元，占5%；项目支出2509.35万元，占9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总体良好，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及时，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无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局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申请申报；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局长审批，并达到预期效果。同时，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专项工作资金的相关规定办法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的现象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19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既保障了本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又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准确评价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使用计划上有待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 附件2-1

2019年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195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发放退役义务兵及退役士官的地方一次经济补助。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评价指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及退役士官地方一次经济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局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2、项目管理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1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5万元，总共支出资金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实施内容发放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及退役士官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达标，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及退役士官地方一次经济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存在主要问题

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领导，切实提高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逐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的工作机制。

## 附件2-2

2019年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9.6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正常发放.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评价指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2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医疗保险缴费不继断。保障了2017年度及2018年度城镇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入8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正常发放。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局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此项目是我区8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的主要来源，根据相关文件规定，8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由我单位承担，此项目保障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的正常发放。

2、项目管理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9.6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61万元，总共支出资金9.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8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达标，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8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按月按时正常发放，解决了企业军转干部最关心的问题，使其满意度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 附件2-3

2019年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313.64万元，主要是为现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及法定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义务兵发放奖励金，从而进一步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评价指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2017年度及2018年度城镇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法定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义务兵奖励金的及时发放。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局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此项目是我区2017年度及2018年度城镇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法定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义务兵的奖励金，根据相关文件规定，270名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由我单位承担，此项目保障了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2、项目管理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313.6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3.64万元，2019年总共支出资金262.91万元，完成预算的83.83%。另50.73万元未支付原因是因为部份义务兵家属在2020年才来办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手续的。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法定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义务兵奖励金的发放。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达标，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法定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义务兵奖励金及时发放到位，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使其满意度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 附件2-4

2019年财政代扣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部份医疗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代扣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部份医疗费项目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5.67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医疗保险缴费。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评价指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医疗保险不断保。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局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此项目是我区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缴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医疗保险费由我单位承担，此项目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缴费不断费。

2、项目管理

财政代扣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部份医疗费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5.6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67万元，总共支出资金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达标，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缴纳了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解决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最关心的问题，使其满意度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